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5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11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协议）的议案》

同意签订《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协议》，投资建设该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助于提升公司服务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董事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该议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签订（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4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兴开发区管委会”或“甲方”）本着公正、诚信原则，拟就公司在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进一步实施发展战略签订《投资协议》，在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智能汽车内饰件研发、制造项目（具体以政府主管部门备案为准，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为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同日，双方完成上述《投资协议》的签署。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浙江省长兴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2598号

类型：机关

法定代表人：郑亮

关联关系：公司与长兴开发区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智能汽车内饰件研发、制造项目

2、项目承办单位：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3、项目内容：项目公司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采用节能、环保生产工艺、全新的原辅材料，建立完善的环保处置设施，建设年产智能汽车用立柱、门板、仪表板等汽车零部件10万套的生产能力。

4、项目投资额：项目总投资额为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具体投资总额按实际投资情况执行）。

5、项目投资进度：自厂房交付使用后2个月内进场装修。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投资内容

（1）乙方对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环境满意，熟知开发区在产业准入、投资强度、新增项目产出效益、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要求，承诺遵照履行；乙方确认并同意由甲方综合运用亩均税收、亩均增加值、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能耗增加值、R&D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之比、人才密度等评价指标对乙方投资项目进行分类管理和资源要素优化配置。

（2）甲方根据乙方的行业地位、核心团队、成长性以及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投资项目，依法给予优惠政策支持。并在审批办证、项目建设、投产运营等全阶段依法提供高效服务，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3、乙方投资项目

（1）项目名称：智能汽车内饰件研发、制造项目

（2）项目内容：项目公司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采用节能、环保生产工艺、全新的原辅材料，建立完善的环保处置设施，建设年产智能汽车用立柱、门板、仪表板等汽车零部件10万套的生产能力。乙方产能扩张需要增加变压器容量时，甲方应积极配合。以审批通过内容实施。同时，长兴项目应加强产品更新迭代，满足市场新需求。

（3）意向地块：乙方经实地考察确定厂房租赁地点，以实际租用面积为准。

（4）总投资及注册资本：由乙方发起在甲方行政区域内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10,000万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4、投资开发

（1）乙方及时完成约定项目公司注册、税务登记，并委托编制可研报告、能评报告、环评报告等报主管部门审批，甲方审批部门依法协助审批。

（2）乙方项目公司设立登记后及时与产权持有人签署厂房租赁合同，并自厂房交付使用后2个月内进场装修。

（3）乙方确认并同意：项目公司自产产品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应在甲方行政区域内完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需要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所有税费，全部在甲方行政区域内缴纳。

5、优惠政策

（1）甲方积极依法协助项目享受国家、省市县政府层面出台的工业、科技、人才、金融等一揽子优惠政策，由相关层级政府或部门兑现。

（2）甲方给予乙方的优惠政策，与政府或部门层面出台的其他政策内容重复的，乙方不重复享受，按就高原则享受。

6、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本着合作共赢的目的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达到协议约定优惠政策兑现条件，乙方提出书面申请（附有关凭证等证明材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兑现，审核通过后逾期30日且经乙方催促仍未兑现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未能按协议约定时间进场或者竣工投产，应提前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甲方约谈后，乙方在合理时间内仍未能进场或者竣工投产，甲方有权单方调整或者通知取消优惠政策。

（4）对当年发生环保违法重大事件、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被涉税部门立案查处并处罚的、未完成节能减排指标的，当年优惠政策不享受。

（5）乙方同意：如乙方自身原因项目环评、能评、安评等审批最终未获批准，甲方可以单方书面通知乙方即解除投资协议，且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项目选址涉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甲方不建议作为选址考虑，但尊重乙方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的认知和选择。乙方依法取得环评批复后，仍应高度重视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对周边环境的可能负面影响，妥善解决相应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为更好地服务客户，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投资该项目，延伸公司产业链，大力发展智能汽车内饰件研发、制造业务。

2、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涉及的报批事项需政府有关部门后续进行审批或备案，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3）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业务拓展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收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影响。

3、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本期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该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形成年产智能汽车用立柱、门板、仪表盘等汽车零部件10万套的能力，投资建设该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提升公司服务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六、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追加申购最低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1月20日起，调整旗下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722）申购、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内容

1、调整后，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2、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整首次申购、追加申购最低金额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6日

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2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0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1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8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28,567,228.4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无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本次基金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1月17日
除息日	2023年11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1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11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11月20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1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目前本基金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11月1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3年11月16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6日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与贵公司签订的《法律顾问聘应协议书》，指派律师对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并出席了贵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上午10:00在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作为贵公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律师已获得贵公司对其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承诺，本所律师已证实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它需公告的信息一同公告，同时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通知召开股东大会。公告载明了股东大会的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参加会议对象和会议登记办法，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3年11月15日上午10:00时在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由董事会秘书制作了会议记录，并由参加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名存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对出席会议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股东账户登记证明、单位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及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等的审查，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出席人员为：

截止2023年11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733,996,3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0000 %；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聘请的律师；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8人，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5,400,1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41%。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性

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取了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部分股东以网络投票的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投票结束后，由监事和股东代表共同进行监票和计票，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公布了审议议案经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表决有效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9,242,8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反对153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46,4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549%；反对153,6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4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或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经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书瀚见证律师：马焱
见证律师：曹燕红
2023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3-052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交易日2023年11月15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方如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1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739,396,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34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0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5,400,1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4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733,996,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00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8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5,400,1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4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9,242,8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反对153,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46,4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549%；反对153,6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4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对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0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和邮件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邵树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信先生，财务总监许立群女士，独立董事路小军先生就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详细说一下公司子公司算力合同的履行情况。

回复：您好！算力合同在采购端已有3,000P以上的设备到货，在销售端已经完成安装调试的2,000P以上算力已经签约，后续算力在完成安装调试后即可进入签约销售。由于商业保密的原因，我不能进行更详细的说明。谢谢！

问题2：请问在手算力有多少p？近期到位多少算力？远期规划多少算力？

回复：您好！公司目前已有超过3,000P的算力，由于后续设备到货存在不确定性，现在无法对公司近期能达到的最大算力规模进行预计，谢谢！

问题3：请问在算力租赁方面目前有哪些进展？近期会有哪些合作？

回复：您好！只要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即可以经营租赁方式提交给客户，销售可以顺畅开展。谢谢！

问题4：请问在算力拿卡方面，公司与哪些公司有合作？对于拿卡渠道公司有哪些优势？

回复：您好！这个不方便多说，请您看最终结果，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5：请问公司租赁价格近期上涨了多少？

回复：您好！租赁价格是我们与客户的约定，不方便在此披露，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6：公司有没有信心成为算力租赁板块龙头？

回复：您好！我们愿以谦虚、学习的态度努力做好算力业务，不负投资者的期望。谢谢！

问题7：贵公司在海外有没有搭建超算中心的计划？

回复：您好！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积极、认真的调研，不排除未来在海外开展算力业务的可能性。谢谢！

问题8：能不能麻烦领导说下租赁价格有没有上涨或者上涨的预期，不用说具体价格就行？

回复：您好！价格完全由市场决定，作为供给端我们不好对此多发表意见，请您谅解。谢谢！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的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衷心感谢各位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11月16日起新增中信银行销售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8253），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11月1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银行办理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信银行所有，请投资者咨询中信银行。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中信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中信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中信银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中信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2、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西部证券为旗下部分ETF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1月16日起，新增西部证券为以下ETF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3年11月16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以下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159607	广发国证通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信ETF	-
2	159512	广发中证全指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汽车ETF	-
3	159605	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中概互联ETF	-
4	159608	广发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稀有金属ETF	-
5	159611	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力ETF	-
6	159699	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消费ETF	-
7	159755	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池ETF	-
8	159801	广发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片ETF龙头	-
9	159907	广发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0ETF	-
10	159936	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可选消费ETF	-
11	159938	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卫生ETF	-
12	159939	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技术ETF	-
13	159940	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融地产ETF	-
14	159941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纳指ETF	-
15	159944	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材料ETF	-
16	159945	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能源ETF基金	-
17	510360	广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300	沪深300ETF基金
18	512580	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环保ETF	环保ETF
19	512680	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军工基金	军工ETF龙头
20	512910	广发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ETF	中证100ETF
21	512980	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传媒ETF	传媒ETF
22	513120	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HK创新药	港股创新药ETF
23	513380	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科技恒生	恒生科技ETF龙头
24	515120	广发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新药	创新药ETF
25	515600	广发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创新	央企创新ETF
26	516970	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建50	基建50ETF
27	517050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概科技	中概科技ETF
28	518600	广发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金	上海金ETF
29	560010	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基金	中证1000ETF指数
30	560050	广发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	碳中和ETF龙头
31	560680	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龙头消费	消费ETF龙头
32	560700	广发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红利50	央企红利50ETF
33	560880	广发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家电基金	家电ETF龙头
34	560980	广发中证光伏龙头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光伏30	光伏30ETF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secu.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3-076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周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2栋A座17层）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郭小康

6、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